

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牟发改资〔2024〕116号

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官渡镇孙庄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 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官渡镇孙庄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官政〔2024〕20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复意见

为进一步提升官渡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，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，推动生态高效农业基地提标升级，原则同意官渡镇孙庄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选址。项目地址位于中牟县官渡镇孙庄村。

(二)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。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23.79 亩，建设内容包括育苗大棚、温室大棚、农产品加工车间、农产品深加工车间、农产品冷库、农产品展销设施、配套用房，配建货车停车位、机动车停车位、新能源充电桩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。

(三)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9980.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县财政资金。

(四)建设工期。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接文后，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相关手续报我委审批。待相关手续完善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